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10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

被告 林佳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3,324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01年4月6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詎料被告未按期給付，迄至113年6月28日止，尚積欠本金11萬3,324元及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乃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嗣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信用卡申請書、客戶帳務查詢結

01 果、信用卡沖償明細等件為證（支付命令卷第9至21頁、本  
02 院卷第25至40頁）。又被告雖以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為由，對  
03 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其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仍未  
0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具體說明前開債務究有  
05 何糾葛，本院自無從審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06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07 上開主張為真正。

08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七、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13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  
15 文第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8 法 官 張誌洋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4 書 記 官 陳羽瑄